

《路政管理规定》实施手册

LUZHENG GUANLI GUIDING SHISHISHOUCE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路政管理规定》 实施手册

主编 于文景

(第四册)

金版电子出版公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施中有关工作的通知

1990年9月15日 高检发民字〔199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十月一日起实施。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检察机关要依法承担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职责。这是检察机关面临的一项新的任务，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做好《行政诉讼法》实施中的有关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对《行政诉讼法》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增强依法对行政征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自觉性。《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各级检察机关对此要正确认识，严肃认真地把这项法律监督工作做好，按照高检院发字〔1990〕第1号文件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行政诉讼法》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

二、坚持依法办事，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上级人民检察院要依法正确行使抗诉权，慎重从事，务必搞准。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要积极受理对行政判决、裁定不服的申诉，严肃认真地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行政机关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实施，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审判。

三、加强宣传工作。各地在实施《行政诉讼法》和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过程中，要做好宣传工作，宣传检察机关在行政诉讼中的地位、职能、作用，取得社会的支持和监督。

四、要密切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商，互相支持，各司其职。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是一项新的工作，缺乏实践经验，要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逐步开展，注意积累经验。在工作中要经常向党委、人大汇报情况，加强与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等部门的联系，共同研究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慎重地解决问题。

各地有关这方面工作的部署、进展情况应及时向高检院请示汇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的暂行规定

(1990年10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七届检察委员会

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10月29日高检发民字[1990]3号

发布自1990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建议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抗诉案件的来源为:

- (一)当事人对人民法院已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的;
- (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检举的;
- (三)同级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
- (四)其他由人民检察院自行发现的案件。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确实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时,应立案审查。在审查中,可以向人民法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可以调查核实有关证据。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已生效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时,应当查明:

- (一)判决、裁定是否已经生效;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
- (三)审判活动是否合法;
- (四)判决、裁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立案审查后,认为不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应当及时转

送有关部门处理;认为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又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认为不符合抗诉条件的,应当终止审查,并通知申诉人、检举人及有关单位。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时,应当制作抗诉书。

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上级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有权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抗诉,并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当派员出席法庭,对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第九条 本规定自 199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受理民事、行政申诉分工问题的通知

1991年8月30日 高检发民字[199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现对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申诉的分工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人民检察院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诉,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包括经济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申诉;行政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申诉。

二、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民事、行政申诉,以及有关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咨询,由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统一受理。

三、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对受理的民事、行政申诉,应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其分别移送作出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处理。

四、人民检察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审判人员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违法审判行为的检举或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可能有错误的告诉,以及涉及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受到明显侵害而投诉无门的告诉,也适用上述通知精神。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1990年1月1日颁布 同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关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都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也将起积极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提高对施行行政诉讼法重要意义的认识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的行政活动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施行,行政机关会经常作为被告,与作为原告的公民或组织,以平等身份出庭应诉,接受司法审判,并可能承担诸如赔偿等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无疑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许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这一制度还不熟悉,加之“只准官告民,不准民告官”和“法律只管老百姓”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在思想认识上需要有一个提高和转变的过程。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抓紧利用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这段时间,认真组织学习。通过学习,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充分认识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克服与行政诉讼制度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以积极的态度,做好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的负责同志要带头学好行政诉讼法,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通过举办学习研讨班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负责同志学习行政诉讼法。

二、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进一步完善立法

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为此,必须不断完善立法。在我国,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大部分由政府部门起草,行政法规和规章由政府制定。现在,我国的立法

还不完善,有关部门要抓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加快立法工作的进度。当前,除大量的行政管理法规急需制定外,还要抓紧制定行政复议条例、行政强制执行条例和规章制定办法等与行政诉讼法配套的法规。

为了保证规章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规章清理工作,并严格执行规章备案制度。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就是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杜绝执法过程中任意处罚、滥施处罚等违法现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对正在实施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一次清理,对于违法的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要及时禁止和纠正。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既要避免因随意执法而引起行政诉讼,也要防止因担心当被告而放任违法行为。

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必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守则,严格行政纪律。监察部和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尽快制定执法监督检查方面的法规,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四、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

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对政府工作的法制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既担负立法方面的大量工作,又承担严格执法的艰巨任务,同时,还要承办大量的行政诉讼事务和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工作,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必须完善组织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调整和改善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政府法制工作队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国务院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研究,并尽快提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于今年八月底前书面告国务院法制局,由国务院法制局汇总向国务院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告国务院法制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通知

1994年12月22日 国办发[1994]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将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保证国家赔偿法全面、正确地实施,并以此促进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严格依法行使职权,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政府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为了做好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从我国政权的性质认识国家赔偿法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实施国家赔偿法的工作

国家赔偿法根据宪法关于“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的规定,在行政诉讼法有关行政赔偿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对行政赔偿范围、赔偿程序、赔偿标准作了具体规定,并且增加了刑事赔偿的内容,从而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比较完备的国家赔偿制度,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国家给受害人给予赔偿。国家赔偿制度是继行政诉讼制度、行政复议制度之后又一项重要制度,不仅对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而且对促进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都有重大意义。

国家赔偿法公布半年多来,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对这部重要法律是重视的,在组织学习、进行宣传、培训干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也有一些地方、部门对国家赔偿法的重视还不够,对它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还认识不足,有的甚至认为国家赔偿法会束缚行政机关手脚。认识如不提高,就会影响国家赔偿法的实施。因此,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从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政权性质的高度,认识实施国家赔偿法的重要意义,认真学习国家赔偿法,深刻领会它的精神实质,增强严格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都要对实施国家赔偿法作出具体部署,狠抓落实。要结合国家赔偿法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和办理赔偿事务的人员的培训。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在本级政府或者本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本地方、本部门的培训工作。同时,各地方、各部门都要向人民群众广泛深入地宣传国

家赔偿法,使它成为人民群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执法违法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法律武器。

二、确定受理赔偿请求的具体工作机构和人员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赔偿的大量事务需要行政机关处理。任何行政机关,只要它的执法活动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就都可能成为赔偿义务机关。为了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执法行为损害时得到及时赔偿,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行政机关都需要有一个具体处理赔偿事务的机构。鉴于行政赔偿工作与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工作关系密切,具体处理赔偿事务的机构又应当相对超脱,这项具体工作宜由本级政府和本部门的行政复议应诉机构承担,其主要职责是:(1)受理并审查赔偿请求;(2)审查被认为侵权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并就此提出意见;(3)就具体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提出意见;(4)了解、研究行政赔偿工作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并有针对性地向上级政府或者本部门领导提出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的建议。

三、抓紧国家赔偿法的配套制度建设

国家赔偿法对基本的行政赔偿程序作了规定。为了便于具体执行,各地方、各部门可以从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对受理、审理赔偿请求的程序,作出赔偿决定的程序等加以规定,也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规定的受理、审理复议申请和作出复议决定的程序办理。

国家赔偿法规定:“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这种追偿制度非常重要,它有助于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恪尽职守,严格依法办事。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具体的追偿条件和追偿标准,原则是:既要有利于监督、促进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恪尽职守、不滥用职权,又要考虑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实际承受能力,使追偿切实可行。

四、通过实施国家赔偿法,把政府法制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实施国家赔偿法,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国家赔偿制度的确立,对作为具体行政执法活动依据的各类规定的合法性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因此,制定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一定要更加严格地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职权,不能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乱规定处罚、收费、审批发证等;凡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按照法定程序,该修改的及时作出修改,该废止的及时予以废止。

当前,行政执法问题相当突出:一是滥用职权乱执法,如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二是消极怠慢不执法,如不依法管理、不制裁违法行为等。这些表现都会严重影响法律的权威和政府的形象。国家赔偿法实施后,行政机关因怕赔偿而不严格执法的问题还可能突出起来。各地方、各部门对这个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严格依法行政,严肃行政执法,首先行政机关领导要带头学法、守法、执法。要把行政执法活动进一

步纳入制度化的轨道,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要逐步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滥执法、不执法的追究制度。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高效、廉洁的执法队伍,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感、荣誉感。

加强政府法制监督工作,是做好国家赔偿法实施工作的重要环节。要使现行的各种法定制度真正有效地发挥作用,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为了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选拔、关心、培养专门从事政府法制工作的专业人才,使法制工作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并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政府法制工作中的参谋、助手作用。

各地方、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同地方、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开展民事、经济、行政诉讼 法律监督试点工作的通知

1990年9月3日高检会〔199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商定，在部分地方开展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的试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分别在六个省、直辖市进行，即四川、河南进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天津、吉林进行经济诉讼法律监督试点；广东、湖北进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这六个省、直辖市可分别选定两至三个单位开展试点工作。进行民事、经济诉讼法律监督试点的单位为基层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进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试点的单位为分、州、市级人民检察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二、在试点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 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服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
2. 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员会。
3. 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4. 应人民法院邀请或当事人请求，派员参加对判决、裁定的强制执行，发现问题，向人民法院提出。

三、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抓好六个省、直辖市的试点工作。这些省、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密切联系，共同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以保证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开展。各地有关调查研究和试点工作的部署、进展情况及经验和问题，应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请示汇报。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 《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年10月30日 公发(1990)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执行地方规范性文件问题

各地公安机关在清理法规中清理出来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公安方面的行政措施，或公安机关自己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安部的规章、以及本级政府的行政措施而制定的具体行政管理措施，凡与法律、法规和规章不相抵触的，应继续执行；需要完善的，应进一步加以完善。对过时或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超越法定权限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予以废止。

公安机关对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公安方面的行政措施，以及自己制定的具体行政管理措施，如果认为需以地方性法规或地方规章的形式加以明确的，应及时向地方政府和人大提出立法建议。对上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机关制发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具体执行的公安机关认为其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或过时或超越权限的，应及时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但在未修改或废止以前，应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对实际工作中确实需要而又不必立法或难以尽快立法的行政措施或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管理措施，如果需要公民周知的，应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公布。今后，公安机关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中自行确定没有法律、法规作依据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

二、关于劳动教养的审批依据和复查问题

公安机关要按照1957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79年《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以及1982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制定的《劳动教养试行办法》（已在国务院法制局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中公布）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批劳动教养。对公安部下发的有关劳动教养问题的规定和有关解释，凡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不相抵触的，或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或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应当继续执行；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的有关劳动教养的规定和解释，也要继续执行。

劳动教养委员会未设审批办公室的,公安机关审批劳动教养,要在劳动教养决定书上盖劳动教养委员会印章。对不服劳动教养决定而要求复查的,公安机关可以接受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委托予以复查,复查工作由设在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承办。如果审批工作也是由法制部门承办的,原案件承办人不得再负责复查工作。

未设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地、市的公安机关,可接受省(自治区)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委托,对劳动教养进行审批和复查。需要出庭应诉的,公安机关也可以接受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委托,以劳动教养委员会的名义出庭应诉。

三、关于收容审查的审批依据和复议问题

在新的收容审查立法没有出台之前,对收容审查对象,可按 1980 年《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于劳动教养的通知》(国发[1980]56 号文件,已在 1980 年国务院公报第 2 号中公布)所规定的范围确定。审批程序和收审期限,应按照 1985 年公安部《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收容审查手段的通知》([85]公发 50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在具体办理收容审查案件过程中,应结合今年 5 月公安部《关于印发〈全国公安法制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公发[1990]10 号文件)中的有关精神从严掌握办理。各级公安机关要坚决杜绝任意扩大收审范围、超期羁押等违法现象。

如果被收容审查的人对收容审查决定不服要求复议的,作出收容审查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是复议机关。如果提起诉讼,公安机关应负责转交起诉材料。在诉讼期间,如果没有《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所列的三种情形,收容审查就不能停止执行。

四、关于强制戒毒的依据和复议问题

在强制戒毒立法出台之前,对需要采取强制戒毒措施的,仍依据 1981 年《国务院关于重申严禁鸦片烟毒的通知》(国发[1981]127 号文件,已在国务院法制局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规汇编》中公布)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需要强制戒毒的,由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审批。不服强制戒毒决定提出申诉的,由地、市公安处、局复议。

五、关于收容教育卖淫妇女、嫖娼人员的依据和复议问题

对卖淫妇女、嫖娼人员需要收容教育的,要依据 1986 年《国务院关于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通知》(国发[1986]85 号文件),1985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部、全国妇联给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的《关于坚决打击取缔卖淫活动和防止性病蔓延的报告》(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情况通报》1985 年第 468 期,见《公安建设》1985 年第 25 期)和 1987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严厉打击、坚决取缔卖淫活动和制止性病蔓延的报告〉的通知》(中办发

[1987]15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对需要收容教育的,由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审批。被收容教育的人不服收容教育决定的,由地、市公安处、局复议。

六、关于省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问题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对不具备生产、维修消防器材技术条件的企业,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等,当事人如果不服提出申诉的,由公安部进行复议。

七、关于委托出庭应诉问题

对异地起诉的行政案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安机关,可根据具体情况,委托原告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代为诉讼,并转交案件的有关材料。委托时要制定委托书。委托关系及委托的权限由双方协商、自行确定。接受委托的公安机关应派人以委托诉讼代理人身份出庭应诉。

八、关于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行政复议问题

1987年公安部《关于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87]公发20号文件)中,已就有关治安行政案件的复议程序作了规定,应继续执行。

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其他行政管理职权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申诉的,一般应由实施行政管理的公安机关所隶属的上一级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公安机关复议;对于所隶属的上一级公安机关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其复议机关是所在地的县(市)或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

九、关于设在企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行政复议问题

1987年公安部《关于设在企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几个问题的通知》([87]公发19号文件)中,已就有关治安行政案件的复议程序作了规定,仍应继续执行。

设在企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按照规定行使公安行政管理职权时,被管理者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申诉的,由该企业事业所在地的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或地、市公安处、局进行复议;对设在大型工矿企事业单位的公安处(或公安局、公安分局)下属的公安机构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申诉的,由该公安处(或公安局、公安分局)进行复议。

十、关于按期答复、履行职责及颁发许可证或执照问题

公安机关在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颁发许可证或执照、履行法定职责的申

请后,有法定时限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或履行职责,或颁发许可证、执照。没有法定时限的,对属于法律、法规和公安部规章规定由各级公安机关颁发的许可证或执照,其期限由公安部确定;属于省一级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确定期限;各地自己规定的,由各地公安机关确定颁发期限。对确定的颁发时限,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对外予以公布。对要求履行职责的,公安机关也应适时地将履行职责的进度和结果告知申请人,同时,要将履行职责的进度和结果作出记载。

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赋予公安机关的职责,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的工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申请后,公安机关也要认真接待,并负责告知其向有关部门申请。

十一、关于治安管理中当场处罚的使用问题

实施超过 50 元以上罚款的当场处罚时,当事人如有异议,就不再适用当场处罚这种简易程序,而按普通程序裁决处罚。当事人如无异议,以及实施 50 元以下罚款和警告时,应在使用的当场处罚文书上简要注明以下几项内容:(一)被处罚人因何种行为违反了条例某条某款;(二)被处罚人的单位和住址;(三)被处罚人本人的签名;(四)经办公安干警的姓名、单位。对超过 50 元以上的罚款,要注明被处罚人没有异议。

十二、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造成损失或者伤害的处理问题

公安机关对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和毁损他人财物等治安案件,除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调解或裁决外,对造成的损失和伤害,需要赔偿和负担医疗费用的,可以进行调解处理。调解时应制作调解笔录。对调解不成或调解达成协议后反悔的,应告知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按民事案件起诉。

对其他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而造成损失或伤害,需要赔偿和负担医疗费用的,原则上可以调解处理。但应该裁决的应予以裁决。

派出所可以在有权处理的治安案件中,对需要赔偿损失和负担医疗费用的,按上述规定予以调解或裁决处理。

1987 年公安部印发《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87]公发 25 号文件)第三项中,关于“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或者被侵害人对赔偿损失、负担医疗费用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第 2 日起,2 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查一次,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的复查决定是终结决定”的规定,不再执行。

公安机关办理其他行政案件,在有损失和伤害情况下需要处理时,应一律采取调解的方式解决,调解不成的,告知双方当事人到法院按民事案件起诉。

十三、关于公安机关的业务部门行使公安行政裁决权问题

公安机关的业务部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不能以本业务部门的名义对外

行使行政裁决权。但为了更有效地维护治安秩序,避免工作上的重复,地、市公安处、局可根据具体情况,把一些以公安机关的名义裁决的行政案件交有关业务部门办理,裁决时按属地原则,以行为发生的公安分局或县(市)公安局的名义予以裁决。裁决书另行编号,由有关业务部门掌握。

当事人不服裁决提出申诉的,由该市公安局或地区公安处复议,公安法制部门具体承办。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对维持原裁决的复议裁决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败诉后的诉讼费、赔偿费以及其他善后处理工作,由地、市公安处、局或有关业务部门承担。

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的业务部门办理行政案件,需要裁决处罚的,应以所隶属的公安局、公安分局的名义予以裁决。

十四、关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中的法律文书的制发问题

公安机关执行国家行政法律、法规和公安规章,需要全国统一法律文书的,由公安部制发。一时难以制发的,可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征求公安部有关业务司、局意见后,自行制发适用本辖区的法律文书,并报公安部备案。

为执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公安法规或规章,需要制定法律文书的,由本级公安机关制定,并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

十五、关于公安派出所参与行政诉讼问题

公安派出所行使法律、法规授予的权力所引起的诉讼,人民法院通知公安派出所出庭应诉时,原则上由公安派出所所隶属的县公安局或城市公安分局派人,以派出所的名义出庭应诉,有条件的公安派出所可补助应诉;公安派出所所以所隶属的公安机关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引起的诉讼,由所隶属的公安机关负责应诉。

公安派出所应严格执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得超越职权。

十六、关于公安机关重新裁决问题

在行政诉讼中,如果人民法院撤销公安机关的裁决,并判决公安机关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公安机关应当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错误发生在原裁决机关,由原裁决机关按原裁决程序重新裁决;错误发生在复议机关的,由复议机关按复议程序重新裁决;如果原裁决机关、复议机关都有错误,应从原裁决程序开始重新裁决。

公安部《关于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项所作的规定,今后不再执行。